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砚榜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娟与被告刘砚榜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1.判决原被告离婚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盖山法庭(福州市仓山区海关巷8号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